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瀚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9MAD925RQ8K |
| 法定代表人： | 范XX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5﹞029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5年6月25日17时1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接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移送，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南端西侧G10地块项目施工现场，有施工现场裸土苫盖不严的行为。我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09时4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9号西侧100米工地（前门大街南端西侧G10地块项目）施工现场检查时，现场已经不存在上述行为。经调查，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9号西侧100米工地（前门大街南端西侧G10地块项目）施工现场，有未采取覆盖渣土的有效行为防尘降尘，未苫盖渣土南北长4米，东西宽2米，面积8平方米，且现场未造成扬尘，属于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7月2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